



##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停牌。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12 月 16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2 个月内复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6 日、2016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复牌，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最迟不



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复牌。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相关各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三方，具体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购买或其他重组方式，但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交易标的尚未最终确定。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投资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项目投资、合作、联营、开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投资顾问、咨询服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56.25%的股权，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 43.75%股权。至此，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成为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收购安徽安粮秀山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同意，故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5 日